

推展社區學校教育

落實終生教育理念

邱天助

壹、前言

學校與社區在教育上的連結並非新的理念，民國四十一年，受到美國進步主義（progressivism）的影響，台灣地區即開始實施「社區學校教育」（Community School Education），當時譯稱為「社會中心教育」（謝鍾銓，民四七：一；二二一）。追溯而言，社區學校教育的推展，又可推及到民國十幾年時，晏陽初、梁漱溟和陶行知等人，在大陸地區所推行的平民教育，鄉村教育和生活教育，甚至米迪剛氏在光緒三十年（西元一九〇四年），在河北定縣翟城所進行的鄉村教育（司琦，民四

十五：一〇；謝鍾銓，民四十七：二一八；邱天助，民七九：三一—三五）。西方国家，如英美等國，社區教育在十九世紀末起到廿世紀即大力推行，形成所謂「社區學校運動」（Community School Movement）（Brown, 1990:171）。美國更在一九七四年制定「社區學校發展法」（Community School Development Act），以確保社區教育方案的推行。

然而，最近社區學校教育的再度興起，卻有重新思考的架構，其邏輯係以終生學習（Lifelong Learning）的觀念為基點（Martin, 1987:17）。包括英國社區教育協會（Community Education Association）

和蘇格蘭社區教育委員會（Scottish Council for Community Education）等，皆從終生的形式來建構社區教育的發展，甚至將它視為一種教育的改革（Atten, 1987:272）。西方社區學校教育的再定位，可視為「相對剝奪」（relative deprivation）（教育製造少數贏家與多數輸家）的覺醒，以及勞動市場與文憑主義相互勾結所造成報酬不公平的反動（Atten, 1987:276）。

我國目前正面臨社會的轉型期，在轉型的過程中，除了政治改革以外，教育改革是社會大眾所期盼的重點。「四一〇教育改革行動」可以匯集數萬人參與即是明

證。可惜其改革的訴求仍然圍繞兒童本位，考試本位的學校教育，未能以生命全期（Life-span）的觀點，重新思考教育的問題，因此無法更宏觀的探討目前教育體制的弊病。

今年是教育改革年，作為一種教育的改革，社區學校教育的基本主張是社區與學校的重新協商、重建管道，使教育系統與社區的居民及其興趣相互統合。社區學校教育是教育政策與實務的重建，使教育與社區建立更緊密、更平等的關係。其基本的目的是將終生學習的理念轉為教育的事實。（Martin, 1987:17）

在知識爆炸的社會中，終生學習必將成為人們的生活方式，也是教育所要推動和實現的理念。推展終生教育的方式應是多元化的途徑，本文旨在闡述如何透過社區學校教育的方式，落實終生教育的理念，首先說明社區教育與終生教育的關係，其次敘述國內外社區學校教育的發展，最後再提出其運作方式。

貳、社區教育與終生教育的關係

基本上，社區教育是一個相當無意義的名詞，雖然廣泛使用，但缺乏任何普遍承認的意義，顧名思義，社區教育是社區與教育的結合，它涉及到教育工作者與其「顧客群」（Constituency）之間，更開放、更參與和更民主的關係，強調互惠、合夥、凝聚、而非父權主義或操縱在行動上，社區教育是一種服務的協調（service coordination），家庭—學校的連結（home-school liaison）、機構間的合作（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甚至課程的滲透（curriculum permeation）（Martin, 1987:14）。因此，社區教育並非特定專業或利益團體的特權所能獨占，學校教師、學生家長、成人教育工作者，社區工作者，志願工作者都是參與者，它是共同耕耘的園地，強調包容而非排斥。

Martin (1987:19) 曾經指出社區教育的基本性質：

(一) 社區教育是提供教育機會給每一個人，以便達成更充實更有益的生活。

(二) 社區教育是修正現存的教育系統，以益於一些不利者或被剝奪者。

(三) 社區教育是社會上一些弱勢者的凝聚行動，使他們能分析其情境，並且達成政治的改變。

(四) 以Martin之見，社區教育本身即是一種教育的改革，甚至是政治改革的手段。在英國社區教育與成人教育分享共同的財產（Rennie, 1990:3），例如機械學院（Mechanics Institutes）、夜間學校（Night Schools）、鄉村會館（village halls）的非正規班、社區中心等等，均提供成人教育給社區的大多數民眾。

檢閱終生教育的文獻，可發現很多學習皆發生在非正式的學習環境，而社區學校即扮演極重要的角色。Geipi (1985:180) 曾經提出「終生教育中心」(lifelong education centers) 的構想，以提供成人

教育的機會。這種行動旨在轉變整個正規教育系統，使其與非正規教育系統建立新的關係，主要焦點在於學校與社區之間的協調發展，形成所謂「社區學校」(Community School)。

社區學校主要強調教育是終生的過程，社區中每一成員皆分擔教育社區成員的任務，居民具有責任和權利決定社區需求，確定社區資源，並且結合需求與資源，以改善其社區(C.S. Mott Foundation, 1987)。英國社區教育協會更以終生教育作為主要的發展策略，並且界定其工作的方向(Hargreaves, 1985)。

- (一)發展社會和教育再分配策略，以創造更公正和公平的社會。
- (二)促進地方的政府機構和志願機構之間，更密切的協調和合作。
- (三)支持地方主動發起社會發展，使人們更有能力控制自己的生活。
- (四)鼓勵更開放更民主的獲得教育系統的人力和物力資源。
- (五)重新界定課程和學習過程的觀念，

教育是產生個人自主和促進社會合作的方法。

由此可見，社區學校教育實是實現終生教育的適當管道

參、社區學校教育的發展模式

社區學校教育主要是透過學校與社區之間密切的互動，以達成全民教育的理念。從文獻與歷史的研究中，顯示不同的國家，因其社會、政治、教育結構有所差異，因此也顯現出不同的社區學校發展模式。美國加州大學教授 Bette 和 Verhine 從文獻的研究，以及在拉丁美洲所進行的實地調查資料中，整理出五種社區學校教育的發展模式(Bette & Verhine, 1981:21-268)

一、教育趨近模式

此一模式是由社區建立和經營社區學校，提供地方青年教育的機會，以彌補政

府所辦理的學校教育之不足，亦即以社區學校辦理學校教育，因此社區學校的運作、發起、經費和管理皆由社區負責，而課程形式與內容則與傳統的學校教育並無差異。如肯亞的「自助」(Harambee)學校，巴西的全國社區學校活動(The National Campaign of Community Schools)、菲律賓的鄰里高等學校(The Barrio High School)等之。

二、學習促進模式

此一模式基本上是屬於社區學習導向，除了強調成人與兒童都是學習者之外，並且注意社區立即應用的學習效果，以及社區環境對學習者的重要性。例如英國的小學(Primary Schools)、阿根廷的家庭學校(Family Schools)、以色列的集體農場(Kibbutzim)等等。其共同點是：
1. 運用社會資格以增進學校教育。
2. 家長參與教育過程。
3. 校內生活與鄰里生活的聯結。

三、就業準備模式

此種社區學校教育旨在為青年學子做就業的準備，強調學校—工作之間和結合，不僅學校課程設計必須反映目前與未來的社區需求，而且社區亦需提供機會給青年初次工作的經驗，以利於未來的職業選擇，例如肯亞的村落工藝運動（The Village Polytechnic Movement），提供小學畢業生技藝訓練，一方面緩和失業，另一方面有利未來就業，巴西的全國產業訓練的見習服務（National Apprenticeship Service of Industrial Training），也屬於這種模式。

四、社區中心模式

此一模式強調學校是社區的中心，是促進地方進步的機構。學校社區中心旨在解除學校與其周遭環境之間的障礙。與前三種模式顯著不同的是，教育對象重視成人而非兒童。英格蘭的學校社區中心（School Community Centers）也許是最古老、最共同的學校社區中心形式，學校是社區居民的聚會所，提供學校的設施給予

居民成人的教學、休閒活動、社會服務等等社區活動之用。古巴、墨西哥的文化訪問團（Cultural Missions），也是運用國小教師從事社區發展工作。

五、國家發展模式

此一模式強調學校在促進地方和全國的變遷與進步上，所扮演的社會、政治和經濟角色，認為學校可以傳遞價值思想、實際技術，並且扮演積極的角色，以導引全國的進步。這種模式大抵在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運用，如印度、坦尚尼亞，甚至中國大陸的文革時期，其重點大都強調反殖民化教育，提昇本土文化與促進地方與全國的改革等等。

肆、我國社區學校教育的發展

我國社區學校教育的發展，雖然可以回溯到民國十幾年中國大陸的平民教育運動，但真正以社區的理念經營學校教育的

方案，應是民國四十二年開始實施的社會中心教育實驗。

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在美國駐台安全分署的協助下，開始實驗社會中心教育，並指定嘉義東石中學及新竹竹東中學為示範學校。四十三年增加高雄縣旗山中學、花蓮鳳林中學、宜蘭羅東中學、彰化鹿港中學四校，四十四年又增加苗栗卓蘭中學、高雄市立第三中學、台北縣樹林中學，新竹石光國民學校，屏東北葉國民學校五校，同時為配合培養社會中心教育師資，復指定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及省立台北師範學校，為實驗社會中心學校教育的輔導學校，並將台南縣白河國民學校、台北縣樹林國民學校，分別劃為該兩所師範學校，作為實驗輔導國民學校實施社會中心教育之用。教育部為求實驗工作之普遍推行，並令教育廳轉飭台灣省各縣市，自四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縣市應斟酌當地情形，指定中小學各一所試辦社會中心教育（謝鍾銓，民四七：二二一）。

社會中心教育旨在糾正過去學習與生

活脫節，教育與社會分離的缺點，其目的在於：1.使學校成爲所在社會活動中心，2.學校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充實學校教育內容並增進教學效果；3.教育對象包括全社區人士——兒童、青年、成人等；4.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社會生活之改進，使學校與社會發生密切的相互關係（王鴻年，民四十五：二一）。

爲了使學校成爲社區活動中心，實行社會中心教育之學校亦進行以下之措施：
1.開放校舍；2.舉辦成人教育。3.舉辦演示及展覽。4.舉辦社會性康樂活動。5.舉辦社會福利事業。6.舉辦示範實驗。7.從事社會服務工作。8.聯合有關機構改進社會生活（沈亦珍，民四十五：一二〇—一二五）。

同時爲了確保社會中心教育之推行，各校並設立一些組織，共同推動社會中心教育工作。包括：

(一)組織社會中心教育協進小組：由學校發動家長遴選熱心教育並且有社會資望人士組成，隨時參與學校各種設施計畫。

(二)組織課程委員會：聘請地方具特殊家長的人員、師範學校輔導員、教育科督學和學校教職員共同組成，編訂鄉土教材。

(三)組織教學研究會：由全體教員組成，研究各科教學方法和技術（羅葆基，民四十五：一九）。

由上可見，四十年前我國已有社區和學校結合的理念與措施，可惜往後因學校逐漸轉爲升學導向，社區學校教育的推行不是被忽視就是徒具形式聊備一格罷了。

伍、社區學校教育的運作模式

社區學校教育的推展，有賴於社區與學校之間的建立有利的運作模式，從各國與我國社區學校的發展過程中，社區學校教育有不同的運作模式，歸納起來大抵可分爲兩種：

一、學校本位運作模式

學校本位 (School-based) 的運作模

式，是以學校爲社區教育的主體。由學校來發起、推動、規畫、執行社區教育工作。傳統的學校是社區中孤立的特殊機構，現代則強調學校爲社區生活的中心 (Havighurst & Neugarten, 1968: 219-226) 其服務對象包含社區的所有民衆。因此社區設有學校，社區居民皆可獲得有利的教育資源。

這種模式大抵以英國爲代表。英國除了小學 (primary school) 是社區教育中心以外，由 Henry Morris 在劍橋郡 (Cambridgeshire) 所發起的中等學校本位的鄉村／社區學院運動 (the secondary school-based village / community college movement)，仍是以學校爲社區教育的發動體 (Martin, 1987: 22)。我國社會中心教育實驗亦屬此種模式。

此一模式的優點在於可運用學校現成的資源推展社區教育工作，但當前學校教育系統是專爲兒童和青少年設計的體系，因此除非學校和學校教育的本質，重新進行有意義的改造，否則欲以學校本位實施

社區教育，落實終生教育的理想，仍然存立許多障礙。

首先，學校必須終止以青合區隔學習的課程設計，服務更大的年齡層，配合更大的社會需求，重建為社區學習中心；其次，學校亦宜打破學期的課程設計，廢除寒暑假的生活安排，建立學習沒有假期的觀念；第三，學校的決策權必須由中央或地方權威當局，轉移到個別的社區學校，賦予學校教師和社區成員改進學校教學和權能；第四，學校的運作必須有家長或社區的涉入。

二、社區本位運作模式

社區本位 (community-based) 運作模式係由社區為主體推動社區教育工作。這種運作模式大抵以美國為代表。在一九六〇年代及一九七〇年代早期，美國每一社區學校即設有社區委員會 (community council)，以參與學校的事務 (Rennie, 1990:8) 美國全國社區教育中心並設有社區學校指導員 (community school director

)，負責幫助學校規畫、執行晚上，週末、假日及假期中的社區教育課程。

以社區的力量來推動社區教育，美國有其成功的因素 (Brown, 1990:171)：

(一) 大部分社區皆有學校，而且容易接近。

(二) 學校是公共財的大投資。

(三) 學校是大眾所擁有，因此應該由大眾使用。

(四) 學校具有豐富的資源，包括人力和設備。

(五) 學校是大眾暢通的設施／機構。

這種模式的優點在於教學設計可以配合社區的需求。社區教育本是需求導向的教育 (needs-orientated education)，這種需求是來自於生活世界，而非源於知識結構的安排，因生活而學習正是終生教育基本理念。

然而，社區本位的運作方式有其基本條件。首先，居民必須具備濃厚的社區意識，才會凝聚社區的力量參與教育事務；其次，學校必須成為社區的公共財，而非

孤立的教育堡壘；第三，教育必須打破狹隘的教育專家主義，承認社區居民有其參與的能力，亦即解除教育官僚 (educracy) 制度，給予社會大眾的教育自主權。

以上兩種運作方式各有其優劣，抉擇應視各國的社會、教育，甚至政治條件而定，以我國而言，若升學主義、兒童或者少年本位的學校教育未破除，欲以學校本位方式經營社區學校教育，實力有未逮，而社區本位的運作方式則打破原有的教育體制，鬆動固有的教育權威，亦會引起相當大的衝擊與改變。或許黃鴻文 (民八十三) 所謂平行互動模式可為參考，但此模式必須透過協商的過程，若無共識仍難有具體行動。

但無論那種運作方式，皆必須從觀念上、措施上做起：

一、觀念上

(一) 建立學校為社區公共財的觀念，社區對學校資源有分享的權利以及分擔的義務。

(二) 學校服務的對象不只針對校內的學生，尚包括社區的民衆。

(三) 學校的教育規畫宜有社區成員的參與，課程設計應注重社區的需求。

(四) 社區學校教育的推展應以實現終生教育的理想為依歸。

(五) 社區學校教育的實施，不應以中小學為限，必須包含大專院校。

(六) 教育應是大眾的事而非教育官僚的獨斷。

二、措施上

(一) 在各社區成立社區學校教育推動委員會，規畫社區民衆教育事宜。

(二) 在中小學校設立社會教育發展室，置社會教育教師若干人，負責籌辦社區民衆的教育活動。

(三) 編列社區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以利活動的推展。

(四) 研修社教法規，明文規定各級學校「應」從事社區教育工作。

(五) 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設立社區學院

，以策辦各項推廣教育。

(六) 資助社區自行成立社區學苑，發展社區教育工作。

(七) 各級學校應利用假期，多辦理社區教育活動，鼓勵社區民衆參與。

(八) 社區有評鑑當地學校的權利，評鑑結果應列為辦學績效的標準之一。

陸、結語

社區學校教育的理念，基本上在打破學校與社區之間的障礙，解除學習和生活之間的藩籬，以終生學習的邏輯建立終生教育的體制，實現人性的理想。

我國目前正面臨三種教育改革的壓力，一是教育決策民主化的要求，二是教育內涵本土化的提昇，三是教育理想人性化的實現，社區學校教育的推展，正好可以實現民主化、本土化與人性化的教育改革。

社區學校教育的推展有不同的形式和發展脈絡，作為一種教育的改革，社區學校教育的推展宜以實驗方式實施，當實驗

效果獲得肯定以後，才能建立體制，甚至透過立法施行。因此，當務之急在於委請有關機構規畫實驗方案，選擇適當地區，分別按照不同的運作模式，施行社區學校教育活動，經嚴謹評估後，再確立制度普遍施行。

(本文作者現任國立台灣師大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王鴻年 民四十五 實施社會中心教育之學校行政應有的改進 中華兒童教育社編 國民學校實施社會中心教育論集 台北正中書局 頁二一—二七

司琦 民四十五 我國實施社會中心教育概述中華兒童教育社編 國民學校實施社會中心教育論集 台北 正中書局

沈亦珍 民四十五 社會中心教育

- 台北 復興書局
- 邱天助 民七十九 社會教育活動方案設計 台北 心理出版社
- 黃鴻文 民八十三 社區與學校結合的模式 師大社教系承辦 八
- 鄭熙彥 民七十一 社會教育活動方案設計 台北 心理出版社
- 謝鍾銓 民四十七 社會中心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台北 復興書局
- 羅葆基 民四十五 台灣社會特質和實施社會中心教育現況 中華兒童教育社編 國民學校實施社會中心教育論集 台北 正中書局 頁一四—二〇
- 一一、英文部分：
- Brown, D. USA:the National Center for Community Education C. Poster & A. Kritiger(eds.) Community Education in the Western World N.Y. Routledge p 171-180, 1990.
- Belle, T.J.L. & Verhine, R.E.School Community Interaction: A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D. Davies(ed.) Communitres and Their Shools N.Y. :Mcgraw-Hill p213-268.
- C.S. Mott Foundation Community Education:What is it? Flint, Mich. : C.S. Mott Foundation, 1987
- Geipi, E. Lifelong Edu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Croom Helm, 1985.
- Hargreaves, D. Learning Takes Place in Many and Varied Contexts throughout the Individual's Life S. Ranson & J. Tomlinson(eds.) The Government of Education, George Alton & Unwin, 1985.
- Havighurst, R.J. & Neugarten, B.L. Society and Education Boston : Allyn and Bacon, 1968.
- Martin, I. Community Education: toward a Theoretical Analysis G. Allen etal.(eds.) Community Education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7.
- Rennie, J. Why Community Education? C. Poster & A. kritiger(eds.) Community Education in the Western World. N.Y.:Routledge p. 3-16, 1990.
- Vincent, C. Education for the Community?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 Studies. 41(4):366-380, 1993.